**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實施方式」檢核表**

|  |  |
| --- | --- |
| 開課單位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日期 |  |
| 實施方式(請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構）。□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
| 證明文件 |  |